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

90年3月26日第十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0日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6日第1學期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4條規定，為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被保險人
本保險非強制性，應鼓勵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全體參加。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不予補助外，未滿20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須由本人簽署切結書並主動告知家屬。
- 三、擇訂承保機構方式及要保人、受益人
本保險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
被保險人未滿二十歲且未婚者，以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已滿二十歲及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以被保險人指定之人或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四、保險責任範圍及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給付項目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內容為準。
- 五、保險費用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學校補助每人每學年新台幣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其餘由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須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但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六、保險效期、休學、轉學及中途喪失學籍者之處理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有學籍之學生休學時，如欲參加本保險，得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學生轉學及中途喪失學籍者，自喪失本校學籍之次日起，保險效力自動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 七、本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契約之保險條款及相關保險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衛生委員會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